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胡毓芬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9)  
電子郵件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1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合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適美得紅外線額耳溫槍(衛部醫器製字第005863號)」(製造日期：2021年7月12日)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5月19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10031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案係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查獲旨揭產品(製造日期：2021年7月12日)外包裝標示之藥商地址與該許可證核准不符，且外包裝未見有實際製造批號，案移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辦。經該局查察，案內產品內部實際標有產品批號，惟其製造廠地址未明，易生誤解，已命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廠商「合豐實業有限公司」，依據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三級回收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# 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